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激励对象刘欣欣先生、潘青松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刘欣欣先生、潘青松先生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18年2月28日届满，该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3.12万份。截至2018年2月28日，激励对象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3.12万份。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885.60万份调整为692.48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79人调整为77人。

2018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